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 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拟合作银行的资产池服务能力、比较优势等进行具体确定。

3. 业务期间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 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资产。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 收到承兑汇票、信用证后，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资产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2.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产和待开应付有价票证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资产到期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资产和质押开出的有价票证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可能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用新增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并在质押资产到期后办理托收解付；若资产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资产额度不足，可能产生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资产入池，保证入池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资产池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情况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 授权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资金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